

歐盟最高法院宣佈2006歐盟資料保留指令無效

歐盟最高法院認為，2006歐盟資料保留指令（EU data retention directive）授權各會員國以法律要求電信業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保留人民通信及網路活動數據資料長達兩年、並允許提供給執法或安全服務部門（police and security service）的規定，係屬重大侵害隱私生活及個人資料保護兩大基本人權，因此宣告該規定無效。該判決起因於澳洲及愛爾蘭民間團體向歐盟法院提出申訴，目前28名歐盟會員國正共同起草新的資料保護法案。

2006歐盟資料保留指令允許電信公司保留個人的ID、通信時間、通信地點及通信頻率。歐盟最高法院判決中表示，雖然肯定該規定對於偵查、追溯重大犯罪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但對保留期間（6個月至2年）欠缺明確的保留標準，而過度侵犯個人隱私生活及未提供適當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針對此一歐盟最高法院判決的宣示意涵，英國政府發言人表示通信數據的保留對執法部門偵查犯罪及確保國家安全是絕對必要的，若電信公司無法保留並提供給執法部門，很可能危及國安。

無論如何，歐盟最高法院的決定，重新宣告了人民隱私權及個人資料的保護不容國家任意侵犯，國家沒有權力任意的、不加區別的蒐集、保留一般人民的通信資料和網路行動，這是無視且扭曲基本人權的行為。該則判決為歐盟各成員國的資料保留法制開啟了新的里程碑。

相關連結

- 🔗 Data Retention Directive Invalid, says EU's Highest Court,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Apr.08, 2014
- 🔗 Top EU court rejects EU-wide data retention law, BBC, Apr.08, 2014

上稿時間：2014年05月

資料來源：

Top EU court rejects EU-wide data retention law, BBC, Apr.08, 2014,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26935096> ;
Data Retention Directive Invalid, says EU's Highest Court,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Apr.08, 2014,<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14/04/data-retention-violates-human-rights-says-eus-highest-court>

推薦文章